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文件

铜耀教科体发〔2021〕137号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资助金的通知

相关学校（园）：

依据《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的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的通知》（铜财教〔2021〕4号）和《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的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铜财教〔2021〕4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完成学业，经研究，现下达全区2021年秋

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 28.3125 万元（其中上级拨款 15.2875 万元，区级配套 13.025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对象为在园（学校）幼儿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主要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城乡低保户、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孤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符合以上条件家庭的幼儿均可申请资助。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

- （1）家庭拥有企业、汽车、豪华楼房的；
- （2）家庭购买高档电器、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3）家庭平时消费水平高出周围平均生活水平的；
- （4）父母有一方是财政供养人员的。

二、资助范围和标准

资助学前阶段在园符合资助对象的幼儿。资助标准为每生每

年 750 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三、资助名额与预算下达

各镇（街道）、幼儿园（校）要根据本辖区的生源结构，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在园幼儿人数，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人数，以及其他情况的的贫困家庭儿童人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相关要求按比例分配下达。

四、申请、评审与发放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审、发放，实行各镇（街道）、幼儿园（校）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各镇（街道）、幼儿园（校）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申请要实行层层负责制。各幼儿园（校）对在园（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家庭情况摸底，由贫困幼儿家长提出资助金申请。幼儿家庭提交《耀州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家庭现有材料为主，不得要求开具加盖村、镇、区等各级公章的证明，无法提供证明的，教师可走访或者电话联系村委会干部了解情况，做好走访记录或电话记录作为证明材料。幼儿园（校）根据提供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进行初审公示，留存影像资料，待资助金指标名额下达后，各幼儿园（校）依据下达名额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最终评审，评审组由幼儿园园长、保育员和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将评审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名

单进行最终公示，将公示结果在幼儿园（校）醒目的位置进行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公示名单上必须公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919—6185762 的监督电话）。凡公示有异议的，及时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发放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评审认定的贫困幼儿名单按时足额拨付到各幼儿园（校），各幼儿园（校）要按补助标准抵扣伙食费，直补到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确保 2021 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发放结束后，各幼儿园（校）要将《耀州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发放花名册—附件 3》原始件记账，另复印三份，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管理与监督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实行幼儿园（校）法人代表负责制，幼儿园（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幼儿园（校）幼儿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幼儿园（校）长要严格审核本幼儿园（校）上报的所有助学工作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幼儿园（校）要成立由幼儿园（校）长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且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各幼儿园（校）要建立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档案，将受助幼儿的申请表、贫困证明材料、公示情况、资助金发放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分年度建档留存，规范管理。

各镇（街道）、幼儿园（校）要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街道）、幼儿园（校）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细致解释，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精心组织，努力工作，扎扎实实把这项惠及民生的好事办好办实，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

（二）注重上报时效

①申请表装订成册一份（装订方法：封面+发放花名册+申请表）②发放花名册两份（不要封面，无需装订，左上角加盖公章，左下校长签字）以上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1. 《2021 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分配表》；

2. 《耀州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3. 《耀州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发放花名册》;



附件 1

耀州区 2021 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分配表

序号	幼儿园（学校）	学前一年 资助幼儿 人数	中小班 资助幼儿 人数	合计		备注
				人数	资助金（元）	
1	一幼集团锦阳新城园区	30	30	60	22500	
2	第一幼儿园一幼园区	12	13	25	9375	
3	照金镇田峪幼儿园	6	8	14	5250	
4	照金镇中心幼儿园	8	18	26	9750	
5	孙塬镇中心幼儿园	3	3	6	2250	
6	孙塬镇惠塬幼儿园	3	2	5	1875	
7	演池中心幼儿园	4	5	9	3375	
8	演池智慧树幼儿园	13	12	25	9375	
9	永安路五台幼儿园	4	9	13	4875	
10	永安路南街幼儿园	24	5	29	10875	
11	永安路西街幼儿园	14	1	15	5625	
12	永安路彩虹幼儿园	29	4	33	12375	
13	瑶曲镇中心幼儿园	9	7	16	6000	
14	瑶曲镇童馨幼儿园	10	10	20	7500	
15	瑶曲镇下石节小学	2	0	2	750	
16	石柱镇中心幼儿园	9	5	14	5250	
17	石柱镇马咀启蒙幼儿园	13	22	35	13125	
18	石柱镇霞光幼儿园	3	5	8	3000	
19	石柱镇西古庄幸福幼儿园	3	4	7	2625	
20	石柱镇阿古博雅幼儿园	5	10	15	5625	
21	石柱镇阳光幼儿园	5	4	9	3375	
22	关庄镇中心幼儿园	10	14	24	9000	
23	关庄镇阿子喜洋洋幼儿园	4	4	8	3000	
24	关庄镇金色童年幼儿园	10	15	25	9375	
25	关庄镇爱蒙幼儿园	5	3	8	3000	
26	庙湾镇蔡河金太阳幼儿园	3	4	7	2625	
27	庙湾镇中心幼儿园	10	10	20	7500	

序号	幼儿园（学校）	学前一年 资助幼儿 人数	中小班 资助幼儿 人数	合计		备注
				人数	资助金（元）	
28	庙湾镇走马幼儿园	4	6	10	3750	
29	董家河镇中心幼儿园	4	4	8	3000	
30	董家河镇飞燕幼儿园	7	0	7	2625	
31	董家河镇西北耐幼儿园	16	2	18	6750	
32	董家河镇王家砭幼儿园	6	3	9	3375	
33	天宝路华原幼儿园	25	9	34	12750	
34	天宝路裕华园幼儿园	2	3	5	1875	
35	小丘镇中心幼儿园	13	16	29	10875	
36	小丘镇乙社博爱幼儿园	25	17	42	15750	
37	小丘镇阿都寨妈咪宝贝幼儿园	8	6	14	5250	
38	小丘镇坳底新蕾幼儿园	9	8	17	6375	
39	小丘镇福安小区未来星幼儿园	8	3	11	4125	
40	锦阳路阿姑社小学	3	2	5	1875	
41	锦阳路阴河七彩幼儿园	16	2	18	6750	
42	锦阳路张郝童欣幼儿园	21	7	28	10500	
43	锦阳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10	12	22	8250	
合 计		428	327	755	283125	

附件 2

耀州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学年)

学校:

年级:

班级: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身份 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 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学 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 业	联系电话	健康 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 家庭欠债金额(元): ; 欠债原因: ; ☐ 脱贫家庭; ☐ 脱贫不稳定家庭; ☐ 边缘易致贫家庭; ☐ 城镇、农村低保家庭; ☐ 特困救助供养户; ☐ 孤儿;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特困职工子女; ☐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类别: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智力残疾 ☐ 其他残疾;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学生; ☐ 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 单亲家庭; ☐ 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 ☐ 家庭遭受突发变故, 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_____; 其他(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								

申请教育资助项目					
国家 资助	☐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按照 750 元/生/年抵扣伙食费）				
	主要理由	☐ 农村低保 ☐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 ☐ 特困救助供养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边缘易致贫 ☐ 脱贫不稳定			
地方 资助		学校资助		社会资助	
学生或 监护人 声明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学生（或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 核实 结果	☐ 脱贫家庭学生 ☐ 脱贫不稳定户学生 ☐ 边缘易致贫户学生 ☐ 低保家庭学生 ☐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孤儿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学校 民主 评议 意见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学校 评议 理由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 家庭经济不困难				
学校 复核 结果	困难认定复核结果： ☐ 同意 ☐ 不同意 调整为：_____。 资助申请复核结果： ☐ 同意 ☐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 ☐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资助金额_____元。 ☐ 其他资助，资助金额：_____元。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样表，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